

#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接上级有关通知，全年下达我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9980 万元。根据《宣州区 2017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宣区政办〔2017〕107 号）和有关文件要求规定，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兑付到农民手中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2 年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补贴政策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。**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，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**（二）补贴依据。**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，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发放依据。对暂未确权到户的耕地，按照原有方式发放补贴资金。对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按规改变用途的耕地、以及占补平衡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

给予补贴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

**(三) 补贴标准。**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总量和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，测算确定亩均补贴标准，全区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## 二、实施步骤

**(一) 补贴面积审核登记、公开公示、自查工作（3月30日—4月30日）。**各乡镇办事处编制《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(以下简称《清册》)，《清册》内容包括乡、村、村民小组、户主姓名、农户编码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银行固定补贴存款账户（折、卡号）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各乡镇办事处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公示的内容为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保留公示图片。公示期间，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乡镇办事处审核汇总《清册》，经各乡镇办事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(同时报送电子档)，区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汇总后交区财政局(汇总表一式三份，乡镇留存一份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各一份)。各乡镇办事处因统计误差等造成的问题，由各乡镇在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时，自行统筹解决。

**(二) 兑付补贴资金（5月30日前完成发放）。**所有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（卡）通”兑付给农户。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审核、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拨付补贴资金到代发金融机构，代发金融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打入补贴对象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在区政府领导下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办事处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

工作责任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**(二) 明确职责分工。**各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管理责任体系。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具体实施管理工作，对各乡镇办事处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向区财政局提供全区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各乡镇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面积的统计和核实工作，做好政策解释及信访维稳工作。

**(三) 加强政策宣传。**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。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电视、张贴宣传单和标语等传统形式，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设立热线电话，自觉接受农户和媒体咨询、监督。因“土地确权”面积溢出、农作物种植面积脱钩等因素，可能对部分群众利益造成影响的，各地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及时就地化解矛盾，确保补贴工作平稳落实到位。

**(四) 严肃工作纪律。**在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切实做到“六到户”，即政策宣传到户、资金分配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公告通知到户、补贴兑现到户；严格执行“六不准”，即不准擅自改动补贴资金数额、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农户的任何款项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村集体或他人代领补贴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、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。区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附表：

- 1、宣州区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（到户表）
- 2、宣州区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（村汇总表）
- 3、宣州区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（乡镇汇总表）

试用水印